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亚科技受让赤月科技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风险提示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或“公司”）此次股权交易为参股公司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动”）的股权平移，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任何实质影响。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天象互动10%股权和赤月科技10%股权。公司原持有天象互动10%股权的价值实际将通过受让赤月科技10%股权得以保障和体现，而公司仍持有的天象互动10%股权，将结合天象互动的未来业务规划、金亚科技的投资策略等予以妥善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本次受让情况

1. 金亚科技参股公司天象互动拟以赤月科技为主体进行股份制改造。天象互动已对业务及人员等进行整合，并将天象互动原股东平移为赤月科技股东。

2. 平移时，采用天象互动原股东按原持有股权比例同比购买赤月科技股权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与天象互动、成都越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云科技”）签署《关于成都赤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以截至8月31日，赤月科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403.65万元为作价依据，公司以自有资金40.37万元受让赤月科技1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占赤月科技总股本的10%。

3. 本次受让前后的股权比例构成为：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越云科技	51%	0
天象互动	49%	0
何云鹏	0	45.84%
陈琛	0	35.84%
金亚科技	0	10.00%
张普	0	3.37%
蒙琨	0	2.37%
周星佑	0	2.37%
杜伟	0	0.21%
合计	100%	100%

4.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受让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受让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 备查文件

1.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